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2号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着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需求导向。坚持以社会需求和发展为导向，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课程资源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基本条件为保障，以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规模稳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应用型特征明显的专业布局。

第三条 特色发展。大力推进“四新”建设，深入探索“四新”建设背景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找准专业的战略定位与建设方向，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推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拓展学科专业内涵，打造品牌优势专业，培育一批专业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的一流本科专业，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聚焦一流。以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等建设项目为抓手，探索以国家级和省级专业为引领、校级专业为支撑的分层分类专业建设体系，发挥品牌示范作用，打造特色亮点，促进协同共建。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专业认证和江苏省专业综合评估为抓手，大力推进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其他优势专业进入国际认证或者国际实质等效认证行列，发挥专业认证引领示范作用，带动辐射我校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设置与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全程参与专业建设。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中外校与行业企业专家人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二级学院综合考虑现有学科专业及拟设置专业情况，在控制专业总量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单位专业设置申报方案，申请设置新专业需提前一年进行预申报。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承担专业设置的审议工作。委员会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综合各教学单位的专业设置申请方案，进行专业设置专题研究，统筹制定学校专业设置方案。

第四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以学科发展为依托，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综合考虑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构建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八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办理。

第九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

2. 办学目标明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完整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和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不低于每年 50 人；

3.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4. 学院具有一定的学科基础，具备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必需的教师队伍；

5.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教学设施与基本条件，必要的建设经费。

新专业设置由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提出申请，学校每年 6 月份集中受理。专业设置申请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学院申请增设或调整专业，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2. 申请表；

3. 拟设专业建设规划；

4. 拟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第五章 专业建设

第十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务处统筹制定专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定期组织专业建设专题

研究，积极为教学单位提供专业建设指导，支持和推动教学单位进行专业建设。

教学单位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实行院长负责制，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订本学院现有专业及拟增设专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应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借鉴国内外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最新趋势以及国内、省内同类专业的发展情况，充分吸纳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和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科学确定本专业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思路，确定建设重点，制定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路径。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优势和专业基础，结合人才社会需求，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合理配置教学资源，打造专业特色，培育专业优势，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教学建设、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

1. 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各学院制定各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2. 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指导意见，组织校内外专家制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与前瞻性。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革和新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学科交叉融合。探索开展跨专业培养、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大力发展新文科、新工科等专业。

3. 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育人水平；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打造一支热爱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师资队伍。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传帮带作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的提升，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4. 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拓展课程资源与案例库建设，优化课程设置，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5. 教学研究与改革。鼓励专业教师深化教学研究、更新

教学理念，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参与式教学，探索适应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的教学新范式，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培育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

6. 实践教学建设。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增加创新性、综合设计性实验比重；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强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鼓励学生进入实验室、教师工作坊，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和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创业竞赛等，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

7. 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构建专业教育质量标准的体系，建立并完善涵盖基础办学条件与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与学生发展等全面系统的评估机制，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和认证。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基本教学材料建设，强化见习、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教学效果考核，定期跟踪调查毕业生质量信息，实现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支撑。建立课程教学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体系，对专业教

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六章 评估与认证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评价机制，依据专业规范与认证标准，定期开展专业评估，推动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严格教学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应定期开展专业自评工作并持续改进。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发展和专业调整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优、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专业定位不明、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建设水平和办学能力差以及特色不突出的专业，将逐步压缩招生规模、停招、撤销。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有步骤开展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学士学位授权评审、专业综合评估等。建立健全专业综合状态数据统计制度，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和水平提升。

第十七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专业积极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认证（评估）。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专业认证工作；二级学院

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认证方案制定、申请报告提交、自评报告撰写、专家考查准备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徐工院教发〔2018〕5号）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6日